

# 贷款毕业生必须要知道的几件事儿



关键词1：还款确认

(所有贷款毕业生)

关键词2：展期

(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毕业生)

关键词3：补偿代偿

(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的贷款毕业生)

关键词4：个人征信

(所有贷款毕业生)

# 关键词1：还款确认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 采集和核对个人信息
- 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  
(约定还款时间和还款方式)

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 关键词1：还款确认

**还款期限：**毕业后6年内还清贷款本息（展期学生从本科毕业算起）

**贴息：**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学生本人全额支付，自毕业当年7月1日开始偿还贷款利息。

**违约：**中国银行每月1日扣款，务必在每月月底之前将规定还款额存入指定账户。如未按还款协议规定的期限和金额还款视为违约，后果如下：**1.**对违约还款额计收罚息 **2.**记入个人征信系统 **3.**情节严重在媒体公布，同时需承担法律责任。

**还款方式：****1.等额本息还款法：**每期偿还本息金额相等，还款压力平均分布；  
**2.等额本金还款法：**初始每期的还款金额较多，以后每期的还款金额减少，还款压力呈前紧后松分布。

**提前还款：**贷款毕业生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和中行卡到中国银行北京昌平东环路支行柜台办理提前还款，并及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国家鼓励毕业后收入较好的借款学生提前还清贷款本息。

## 关键词2：展期



国家助学贷款展期：即延期还款。

-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按学制年限延长贷款期限。
- 展期期间的贷款利息继续由国家财政补贴。
- 借款学生原则上只能办理一次展期手续。
- 借款学生需在毕业前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外校展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本校展期由学校统一出具证明），同时和经办银行签订展期协议。申请外校展期的借款学生在签订展期协议的同时需签订还款协议，展期到期后正常还款。申请本校展期的借款学生展期到期后需联系学校和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并正常还款。



# 关键词3：补偿代偿



## 学费补偿：

国家补偿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代为偿还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 关键词3： 补偿代偿

## 中西部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 应届毕业生
- 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
- 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 详情参见资助网站：《[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常见问题解答](#)》

##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 应（往）届毕业生（在2013年及以后年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
-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 详情参见资助网站：《[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常见问题解答](#)》



## 关键词3：补偿代偿

### □ 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二者择其一

### □ 如何判断自己应该申请学费补偿还是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 在校学习期间**全部年度**都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年度**自行缴纳学费，部分年度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以就高原则实行代偿，**但每名毕业生每学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



## 关键词3：补偿代偿

- 例如：学生每年缴纳学费5500元，连续缴纳2年，第三年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连续获得2年，每年获得6000元。

该生可申请学费补偿，补偿金额为 $5500 \times 4 = 22000$ 元，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代偿金额为 $6000 \times 2 = 12000$ 元。按照就高原则，建议该生选择学费补偿。



## 关键词4：个人征信

结清前不要注销还款账户

按时足额还款，保证良好的信用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与学校和银行沟通

个人征信与未来房贷、车贷息息相关

时时牢记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 填写还款确认材料

- 还款协议（一式两份）
- 资料确认书（一式一份）
- 展期协议（一式三份）
- 诚信承诺书（一式一份）

**协议封皮右上角用铅笔注明学院和本人编号！！**

**所有材料在面签当天上交！！**



# 1. 还款协议填写指南（一式两份）



借款人（甲方）：姓名 \_\_\_\_\_  
有效证件号码：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家庭住址（XX省XX市XX县XX村） \_\_\_\_\_  
工作单位：已签约的填工作单位名称，未签约的不填 \_\_\_\_\_  
邮政编码：家庭所在地的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本人手机号 \_\_\_\_\_

贷款人（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号）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止2014年5月14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甲方于2014年7月1日因毕业原因进入还款期。

三、甲方采用以下第\_\_\_方式按\_\_\_（月/季）分\_\_\_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月归还贷款利息；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月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 1 -

请填写个人真实有效信息

请填写借款合同编号：  
见借款合同封面编号或在410报告厅门口宣传栏查询，两种书写方式均可

请填写合同金额：  
见借款合同或在410报告厅门口宣传栏查询



# 1. 还款协议填写指南（一式两份）



借款人（甲方）：\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协议为甲方和乙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_号）约定的从属协议，用以明确甲方向乙方归还国家助学贷款计划。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订立如下还款协议：

一、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从乙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原因进入还款期。

三、甲方采用以下第二方式按二月（月/季）分二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二月归还贷款利息；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二月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 1 -

未办展期正常毕业学生最多可享受**2年**只还利息不还本金优惠政策。

(1) 享受**2年**优惠政策的填写格式为：  
从**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共**24**月归还贷款利息；从**2016年7月1日**至**合同到期日**（见借款合同或在410报告厅门口宣传栏查询）共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

(2) 不享受优惠政策的填写格式为：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归还贷款利息；从**2014年7月1日**至**合同到期日**（见借款合同或在410报告厅门口宣传栏查询）共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

（办理过展期的同学不能享受优惠政策，只能选择此条）。







## 2. 资料确认书填写指南（一式一份）



中国银行 分行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借款人）资料确认书

借款人基本资料				
借款人姓名	张三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3月15日			
毕业学校及院系	中国石油大学 xxx学院	身份证号码	130982198703159341	
学历	大学/硕士研究生			
家庭住址	xx省xx市xx县(区)xx小区xx#	家庭联系电话	0317-2594762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本人)	13488706113	E-MAIL 地址	33857824@qq.com	
联系人基本资料				
联系人姓名	张大伟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24日			
与借款人关系	父子	联系电话	13801017628	
单位/地址	xx省xx市xx公司 / xx省xx市xx县xx小区xx#			
家庭基本情况		<p>本人在此承诺所填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变动，本人承诺在变动后一周内将变动资料邮寄至中国银行 分/支行。如提供虚假资料或未能及时寄送变更资料，贵行有权认定本人违约，并可按照《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追究本人的违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章): 张三 2013年5月17日</p>		
家庭详细住址:	xx省xx市xx县(区)xx小区			
邮编:	062552			
电话:	13801017628 / 0317-2594762			
父亲姓名:	张大伟			职业:
父亲身份证号码:	130982198703159341			
母亲姓名:	王庆	职业:	教师	
母亲身份证号码:	130982198703159341			
备注:				

- 借款人基本资料中除配偶姓名外，其他项目全部为本人信息。
- 联系人应该是能够与你长期保持联络，能够讲普通话的亲人（可以是父母），联系人的基本资料除出生日期外其他项必填。
- 家庭基本情况，能够提供的全部填写，如不能确定可空。单亲家庭请在备注栏说明。



### 3. 展期协议填写指南（一式三份）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姓名        （借款学生）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介绍人（以下称丙方）：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甲、乙、丙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合同号为：        合同号        ，贷款金额为        合同金额        （大写        元        ），期限为\_\_\_\_\_个月。依据合同约定，该笔贷款应于        2014 7 1        日进入还款期，现因        继续攻读学位        （继续攻读学位、保留学籍参军、支援西部建设、其它原因），甲方经丙方同意向乙方提出贷款展期申请，乙方经审查同意为甲方办理展期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项：

一、甲方根据        合同号        号合同向乙方借用人民币贷款（大写        合同金额        整，共分\_\_\_\_\_次发放，截至        2014 5 14        日，已发放\_\_\_\_\_次，上述贷款的余额（未偿还金额）为（大写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元，现约定其中的        合同金额        元展期到\_\_\_\_\_年        7 1        日。

因保留学籍参军、支援西部建设等办理贷款展期，甲方约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恢复学业，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可根据\_\_\_\_\_号合同为甲方办理续放手续。

二、展期后的利率从展期之日起按        6.55%        执行。

三、展期后甲、乙、丙各方的其它权利、义务、声明及承诺以及有关事项，仍按        合同号        号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四、甲、乙、丙各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保证真实无误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应于前述有关资料发生变动后即时以挂号信、邮件（邮件发出时应要求乙方签收回执）等形式书面或网络通知乙方（乙方接收后将与甲方确认信息已收，否则通知无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 甲方应主动保持与乙方的经常联系（联系方式可为：挂号信、邮件（邮件发出时应要求乙方签收回执）等形式，且该联系方式应具有可证明性，乙方对甲方定期反馈的信息进行登记），若甲方在六个月内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3. 甲方在        合同号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4. 甲方因保留学籍参军、支援西部建设办理展期，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恢复学业，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构成        合同号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

**合同号和合同金额：**  
见借款合同或在410报告厅  
门口宣传栏查询



## 2014届贷款毕业生面签安排

时间	学院	地点	注意事项
2014年5月15日上午 8:30-9:30	地学院	学生活动中心420	1. 要求贷款毕业生本人参加，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和黑色签字笔 2. 2014届贷款毕业生上交材料： （1）贷款毕业生资料确认书 （2）还款协议 （3）展期协议 （4）诚信还款承诺书 所有协议 <b>右上角用铅笔写上学院和序号</b>
	商学院		
2014年5月15日上午 9:30-10:30	石工学院		
2014年5月15日上午 10:30-11:30	化工学院		
2014年5月15日中午 11:30-13:30	休息		
2014年5月15日下午 13:30-14:30	机械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14年5月15日下午 14:30-15:30	信息学院		
	理学院		



# 联系我们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延老师

联系电话：010-89732128

办公地点：学生活动中心305房间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

石油大学（北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102249

网站：[www.cup.edu.cn/zizhu](http://www.cup.edu.cn/zizhu)

## 中国银行北京昌平东环路支行

联系人：姚经理

联系电话：010-69712445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南

环东路24号